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浙江省宁波市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中心 E 座 17-18 楼 315040

电话 +86 574 8732 6088

传真 +86 574 8789 3911

二〇二一年七月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人、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网络投票等有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 7 月 15 日 14:00，本次股东大会在宁波市北仑区甬江南路 26 号研发大楼 7 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和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其他人员。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合计118,405,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782%。具体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共计118,4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749%。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数共计5,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中小投资者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共5,765,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83%。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一项，即：《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对现场投票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数据，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一项，综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118,4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同意5,7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

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童 哲

经办律师: _____

罗 金

签字: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叶佳舟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